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BCG-F24192-SHDL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话: 0561-3079626

乙方1(供应商): 安徽舒浣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5715608070

乙方2(供应商): 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8156192228

甲方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类别	名称
1	粮油类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等)、面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等)。食用油(大豆油(非转基因)、花生油、菜籽油、调和油等)。
2	肉类	前夹、后座、五花肉、排骨、猪蹄等,猪牛羊肉等
3	蔬菜类	叶菜类、根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瓜果类、菇类等
4	家禽类	净膛过的鸡、鸭、鹅等常用家禽
5	蛋类	鲜鸭蛋、鲜鸡蛋、皮蛋、咸蛋等
6	水产类	净膛过的草鱼、鲫鱼、鲢鱼、带鱼、黄鱼、汪丫鱼、蟹、虾、贝、藻类等
7	水果类	香蕉、苹果、桔子、梨子、桃子、西瓜等时令水果
8	杂粮类	红薯、紫芋、玉米、花生、南瓜等

9	干货类	香菇、木耳、黄豆、绿豆、紫菜、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等；
10	乳制品类	牛奶、豆奶、酸奶、果汁等常用乳制、豆制、果汁等饮品
11	调味品类：	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
12	其他副食品类	面条、饺皮等；豆腐、豆干、豆腐果等豆制品；各类常用泡菜、卤制及腌熏制品等

注： 1、所供应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列表中的品种。所有食材均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质量要求。其中，粮油类要求外包装完好，有生产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以备随时查验。

2、所供应的蔬菜、肉类产品必须是当日新鲜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要求和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3、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新鲜消毒），蔬菜类可使用率达95%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本项目成交公告；
- 3、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三、合同总金额及综合折扣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4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年），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其中，安徽舒浣商贸有限公司综合折扣率为 78.00%（大写： 百分之柒拾捌点零零）；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折扣率为 85.90%（大写： 百分之捌拾伍点玖零）。（签订合同后按自然月度进行据实结算）

四、食材定价依据

乙方所配送食材价格不得高于《淮北市“价比三家”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参考价格。其中，粮油类送货价格参照淮北市发改委发布的当月《淮北市“价

比三家”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中的**家家悦超市的价格**执行；除粮油类外食材品类送货价格参照淮北市发改委发布的当月《淮北市“价比三家”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中的**黎苑菜市场的价格**执行。市发改委发布的菜市场（超市）商品价格信息中没有的货物种类，根据甲方的需求由甲方、成交供应商组成询价小组，依据询价结果确定价格。

如一个自然月内市发改委未发布信息价则参考上一期信息价，如一个自然月内市发改委发布多个信息价则按一个自然月多个信息价平均值为认定价格。

五、竞争考评轮流配送机制

本项目选取两名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实行竞争考评机制（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服务态度、及时性等），轮流配送，每两个月轮流一次，甲方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按月考核，考评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80-95（不含）分为合格，80（含）分以下为不合格。一次考核 80（含）分以下的供应商暂停配送一个月，由考核合格的供应商代替配送一个月。年度内 3 次考核得分 80（含）分以下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第二年不再续约。

六、服务及食材质量要求

1.配送服务要求

- (1) 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明确专人管理食品；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 (2) 乙方在收到食材采购清单后，保证次日在 8:30 前将清单中的食材食品送达至指定处，并随车提供本批次食材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及《送货清单》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 (3) 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品种、数量、品相，无误后签字验收。甲方在验收时，只对食材食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乙方对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 (4)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当天上午 10:00 前补货至甲方食堂。如遇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特殊情况，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 (5)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规格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食堂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擅自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收。

(6) 乙方应具备应急配送能力，紧急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小时之内供货。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乙方应及时与食堂管理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2. 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的品名、重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配送，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

(2) 乙方所供食材食品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肉类、禽蛋类必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酱料副食品类、饮料、奶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 乙方所供所有食材必须合格、新鲜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有保质期限的食材食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乙方须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肉类、水产、蔬菜、豆制品、牛奶等食品。

(5) 乙方所供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 48 小时实物留样。

(6) 乙方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7) 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追溯调查。

(8) 乙方所供规格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清洁无损（无破、无漏、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食材品质查验要求

(1) 甲方每日由值班人员对食材食品进行查验，乙方应足量供货，超过订单 10% 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即时补足，并扣除缺少数量

的3倍的货款。如乙方出现以次充好、食材超过保质期、缺斤少两等不合格的情况，发现一次由配送方对出现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补缺。发现第二次类似问题，由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需提供整改报告。发现第三次类似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每日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含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要求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未经甲方验收签单的货物，视为无效供货。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货物进行复检，复检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如因乙方货物配送问题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相应赔偿，甲方有权对其按合同金额的0.2%-0.7%进行罚款。若发生因食材食品造成卫生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若乙方中标后拒不履行供货义务，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食材标准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食材质量和正规食材来源渠道，所提供的食材食品是非转基因，经过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

(1) 肉类（含鲜肉、鱼类、冻品、熟食等）

①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②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量（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甲方或用户所在地地级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2) 蔬菜类

①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⑤供应蔬菜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干货类

①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② 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 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副食品

① 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提供无证经营的食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③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5) 水果类

水果的基本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清洁，

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6) 粮油糖及面制品

① 米类符合产品检验 QS 认证合格要求，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② 色拉油、生油、大豆油、葵花籽油、棉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③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材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材食品安全责任人并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为确保甲方的食品安全及场所安全，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入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常态化安全管理措施，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名单、有效期内健康证。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食材检验能力。

(3) 食材食品溯源要求。食材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材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4) 在特殊情况下（如用餐人数过多）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所供应的食材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服务期间中标方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实际进驻为基准，按月据实结算。

(7) 若项目运营模式改变、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8) 合同双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条款及在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该方应当对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按自然月度进行结算，即上月食材食品配送依照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含送货时间、品种、重量/数量、食材单价等信息）结算，乙方根据送货食材结算总价乘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综合折扣率计算甲方应付货款数额，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含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经财政平台支付给乙方，即：每月支付金额=上月送货食材总价×综合折扣率。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 (1) 没收履约保证金
 -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响应材料的真实性，若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终止合同，同时扣除未支付货款。
- 9、乙方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甲方供货。若遇有不可抗力原因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的，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承担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0、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供货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甲方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甲方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下的货款。

11、甲方紧急情况下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 10 条处理。

1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虽未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但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60%且取消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3、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扣除当月货款，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及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6)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7)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九、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0 日 - 2026 年 8 月 9 日。合同一年一签，在项目年度验收合格且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续签次年合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其中安徽舒浣商贸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元)；

收款单位: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期限为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收受方式为: ☒转账/电汇、 ☒保函、 ☐现金、 ☐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争议处理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

根据政策需要,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400000 元/年包含“832”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费用 21 万元。

甲方(采购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1(供应商):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2(供应商):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